

中银证券科技创新 3 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2020 年第 1 号)

基金管理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

重要提示

中银证券科技创新3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申请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0年1月7日证监许可【2020】73号文准予注册。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申请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份额享受基金的收益，但同时也要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技术风险、流动性风险等，也包括本基金的特定风险及其他风险等。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进入三年的封闭运作期，封闭运作期间投资者不能申购和赎回基金份额。本基金在封闭运作期间，基金份额可上市交易，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买卖基金份额。受市场供需关系等各种因素的影响，投资者买卖基金份额有可能面临相应的折溢价风险。

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封闭运作期内将参与科创板发行人战略配售股票投资，由此产生的投资风险与价格波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本次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基金经理相关信息进行了更新，更新截止日为 2020 年 3 月 13 日。截至本招募说明书公告日，本基金无已披露的投资组合报告和净值表现数据。

第一部分 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 1、名称：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住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邮政编码：200120）
- 3、成立日期：2002 年 2 月 28 日
- 4、法定代表人：宁敏
- 5、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2】19 号
- 6、开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972 号
- 7、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 8、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 9、联系电话：021-20328000
- 10、联系人：王浩志
- 11、基金网站：www.bocifunds.com

二、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

- 1、注册资本：25 亿元
- 2、股权结构

截止本招募说明书公告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37.14%；中国石油集团资本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 15.92%；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股比例 10.53%；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9.09%；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5.26%；凯瑞富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4.99%；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 4.55%；上海祥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 4.10%；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3.16%；上海郝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比例 2.11%；江西铜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5%；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5%；万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5%。

三、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林景臻先生，硕士，经济师。曾任中国银行总行公司业务部客户关系管理总监、公司金融总部客户关系总监（公司业务），中国银行公司金融总部总经理（公司业务）、公司金融部总经理，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中国银行执行董事、副行长，兼任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2018 年 5 月 31 日起兼任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宁敏女士，博士后。曾任中国银行总行法律与合规部处员，总行授信执行部副处长，总行托管及投资者服务部高级合规官、主管，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助理执行总裁、副执行总裁，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省监管局副巡视员。现任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总裁。

王军先生，博士后。曾任中国银行总行公司业务部副处长、处长，总行电子银行部副总经理，山东省分行副行长、党委委员。现任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副执行总裁。

魏晗光女士，硕士，经济师。曾任中国银行陕西省分行东郊支行干部，长乐路支行金花路分理处、咸宁路分理处副主任，中国银行陕西省分行人事教育处组干科副科长、科长，西安市解放路支行副行长。中国银行总行人力资源部高级经理、团队主管。现任中国共产党中国银行委员会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常务副主任、中国银行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兼企业年金理事会理事长。

王海权先生，财政学硕士，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先后在中国银行总行财务管理部任副处长、主管、助理总经理职务，在中国银行江苏省分行任行长助理、副行长职务、中国银行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现任中国银行总行渠道与运营管理部总经理。

王华先生，硕士，高级会计师，全国会计领军人才。曾在石油规划设计总院工作，曾任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处副处长，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财务资产部会计处处长，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财务部副总会计师，现任中国石油集团资本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党委委员。

赵雪松先生，硕士，高级会计师。曾在大连京大油田化学开发公司工作，曾任中国石油化学公司副总经理，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财务资产部资金处处长，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财务资产部副总会计师，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股份公司）资金部副总会计师，现任中国石油集团资本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吕厚军先生，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曾先后任无锡建升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苏新思达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建设银行苏州分行行长助理、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海通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海通证券有限公司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董事，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主持全面工作。现任金浦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同时兼任上海国际股权投资基金协会理事长、上海股权投资协会副会长。

李丹女士，硕士，经济师。2006 年 7 月至 2016 年 8 月，在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工作，曾任公司团委副书记、办公室主任助理、办公室副主任，2016 年 9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云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工会主席、支部委员。现任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金融事业部常务副总经理、云投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总经理。

廖胜森先生，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曾在江西铜业公司永平铜矿团委，江西铜业公司团委、财务处、内部银行工作。曾任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负责人、副总经理，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贵溪冶炼厂总会计师，江西铜业集团公司审计处处长、风控内审部总经理。现任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战略与投资部专职董监事。

刘玉珍女士，金融学博士。曾任台湾中正大学金融系教授、系主任，台湾政治大学财务管理系教授、系主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金融系教授、系主任，金融硕士项目主任。现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金融系教授、北大金融发展研究中心主任。

吴联生先生，会计学博士。曾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博士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会计系主任。现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副院长。

管涛先生，经济学博士。曾任职于国家外汇管理局，历任副司长、司长、新闻发言人；任职于青岛四十人金融教育发展基金会，任理事长。现任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武汉大学董辅初经济与社会发展研究院董辅初讲座教授。

陆肖马先生，硕士。曾在四川锅炉厂、清华大学、State Street Bank & Trust 工作。曾任 State Street Bank & Trust 驻北京办事处首席代表，曾在中央汇金投资有限公司任职，担任中国建设银行董事，曾任深圳证券交易所副总经理、大连万达（上海）金融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副总裁和投资公司首席执行官、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2017 年 12 月起至今，任深圳前海东方弘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

丁伟先生，本科。曾任招商银行杭州分行办公室主任兼营业部总经理、行长助理、副行长；曾任招商银行南昌支行、南昌分行行长；曾于招商银行总行，历任人力资源部总经理、行长助理、副行长。2017 年 5 月起至今，任招银网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和招银云创（深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

2、监事会成员

徐朝莹先生，工商管理硕士。1996 年 8 月参加工作，先后在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上市筹备组、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等处工作。曾任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收购兼并处副处长、资本市场处处长、副总经济师。现任中国石油集团资本有限责任公司专职监事、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范寅先生，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CPA。曾任上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投资银行总部下属财务顾问部总经理，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财务顾问部总经理，2006 年 3 月调任上海国际集团发展研究总部，历任部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金浦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上海金浦健服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裁。

张静女士，本科，注册会计师。曾在昆明真达发展有限公司、云南联合审计师事务所、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工作。2010 年 1 月至今在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工作，曾任内审部业务经理、副部长，风险管控部资深业务经理助理。现任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风险管控部副部长。

金坚先生，硕士。曾在中央电视台无锡太湖影视城、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地区总部、上海市虹口区审计局工作。2003 年进入中银国际证券以来，曾任公司零售经纪部副总经理，深圳证券营业部总经理，零售经纪部执行总经理，业务管理部联席总经理。现任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战略规划部联席总经理。

马骏先生，本科。曾在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阿尔斯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工作。2007 年以来一直在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工作，现任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宁敏女士：博士、中国人民银行博士后。1999 年 7 月至 2009 年 9 月，就职于中国银行总行，历任中国银行总行法律与合规部处员，总行授信执行部副处长，总行托管及投资者服务部高级合规官、主管。2009 年 9 月至 2013 年 8 月，就职于中银基金，历任助理执行总裁、副执行总裁。2013 年 8 月至 2014 年 12 月，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省监管局挂职，任副巡视员。2014 年 12 月起至今，任公司执行总裁、董事。

沈锋先生：硕士，中级经济师。1992 年 8 月至 1997 年 4 月，就职于中国银行江苏省南通分行海门支行，历任科员、科长。1997 年 4 月至 1999 年 8 月，就职于中国银行江苏省南通分行通州支行，任行长助理。1999 年 8 月至 2000 年 10 月，就职于中国银行江苏省南通分行启东支行，任副行长。2000 年 10 月至 2002 年 2 月，就职于中国银行江苏省南通分行海安支行，任行长。2002 年 2 月至 2005 年 5 月，就职于中国银行江苏省淮安市分行，任副行长。2005 年 5 月至 2008 年 1 月，就职于中国银行江苏省分行个人金融部，任副总经理。2008 年 1 月至 2009 年 12 月，就职于中国银行江苏省宿迁分行，任行长。2009 年 12 月至 2011 年 8 月，就职于中国银行江苏省分行个人金融部，任总经理。2011 年 8 月至 2016 年 3 月，就职于中国银行河北省分行，任行长助理、副行长。2016 年 4 月起至今，任公司副执行总裁。

翟增军先生：硕士，高级会计师。1992 年 8 月至 2001 年 3 月，就职于中石油华东设计院，任副处长。2001 年 4 月至 2007 年 10 月，就职于中石油资本运营部，任副处长。2007 年 11 月起至今，历任公司稽核部主管、稽核总监、监事长，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赵向雷先生：硕士，高级经济师。1986 年 6 月至 1988 年 9 月，就职于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金融管理司，任副主任科员。1988 年 9 月至 1996 年 3 月，就职于中国银行西安市分行，历任副主任科员、科长、副处长。1996 年 3 月至 1998 年 9 月，就职于中国银行港澳管理处，任经理。1998 年 9 月至 2001 年 3 月，就职于中银国际控股，任执行董事。2001 年 4 月至 2002 年 2 月，就职于中银国际控股北京代表处，任执行董事。2002 年 2 月起至今，历任公司资金部、风险管理部、人力资源部主管、公司风险总监兼合规总监，现任公司风险总监。

盖文国先生：硕士，高级会计师。1988 年 7 月至 2000 年 11 月，就职于锦州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历任预算员、办公室副主任、董事会秘书。2000 年 12 月至 2015 年 5 月，就职于中石油，历任副处长、处室负责人、专职监事。2015 年 6 月起至今，曾任公司稽核部总经理，现任公司稽核总监。

沈奕先生：硕士，会计师。1996 年 7 月至 1997 年 12 月，就职于珠海市计委。1997 年 12 月至 2004 年 9 月，就职于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历任投资银行部助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总经理。2004 年 9 月至 2009 年 12 月，就职于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任公司副总裁。2009 年 12 月至 2012 年 12 月，就职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公司投资银行总监。2012 年 12 月至 2018 年 6 月，就职于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内核负责人、上海分公司总经理。2018 年 6 月起至今，担任公司投资银行板块管理委员会主席。

许峥先生：学士。1995 年 7 月至 1996 年 10 月，就职于上海中达斯米克电器电子有限公司，任工程师。1996 年 10 月至 1997 年 4 月，就职于上海金鑫计算机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任软件开发工程师。1997 年 4 月至 2016 年 8 月，就职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历任上海总部电脑工程部副总、网上经纪公司（筹）技术部总经理、信息技术部技术管理部总经理。2016 年 8 月至 2019 年 9 月，就职于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技术开发部总经理、首席信息官。2019 年 9 月起至今，担任公司信息管理委员会主席。

亓磊先生：硕士。2006 年 7 月至 2008 年 6 月，就职于福州电业局。2008 年 6 月至 2015 年 9 月，就职于上海证监局，历任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2015 年 10 月至 2017 年 9 月，就职于富国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任风险管理部负责人。2017 年 10 月起至今，历任公司内控与法律合规部副总经理（主持

工作）、风险合规管理板块总经理，现任公司合规总监兼公司公募基金管理业务合规负责人。

4、基金经理

吴文钊，硕士研究生。2008 年 2 月至 2010 年 2 月任职于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行业研究员；2010 年 3 月至 2011 年 1 月任职于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行业研究员；2011 年 2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职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行业研究员；2015 年 5 月加入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任中银证券安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阳桦，硕士研究生。2008 年 7 月至 2009 年 6 月任职于富邦证券（上海代表处），担任行业研究员；2009 年 7 月至 2010 年 6 月任职于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行业研究员；2010 年 6 月加入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行业研究员、投资经理，现任中银证券祥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基金管理人采取集体投资决策制度，公司公募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姓名和职务如下：

主任： 翟增军先生（资产管理业务分管高管）

委员：

赵青伟先生（资产管理板块总经理）

王玉玺女士（基金管理部副总经理）

饶晓先生（研究与交易部负责人）

王永民先生（信评与投资监督部负责人）

6、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第二部分 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农业银行）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法定代表人：周慕冰

成立日期：2009 年 1 月 15 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09]13 号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3 号

注册资本：34,998,303.4 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10-66060069

传真：010-68121816

联系人：贺倩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总行设在北京。经国务院批准，中国农业银行整体改制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09 年 1 月 15 日依法成立。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继原中国农业银行全部资产、负债、业务、机构网点和员工。中国农业银行网点遍布中国城乡，成为国内网点最多、业务辐射范围最广，服务领域最广，服务对象最多，业务功能齐全的大型国有商业银行之一。在海外，中国农业银行同样通过自己的努力赢得了良好的信誉，每年位居《财富》世界 500 强企业之列。作为一家城乡并举、联通国际、功能齐备的大型国有商业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一贯秉承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坚持审慎稳健经营、可持续发展，立足县域和城市两大市场，实施差异化竞争策略，着力打造“伴你成长”服务品牌，依托覆盖全国

的分支机构、庞大的电子化网络和多元化的金融产品，致力为广大客户提供优质的金融服务，与广大客户共创价值、共同成长。

中国农业银行是中国第一批开展托管业务的国内商业银行，经验丰富，服务优质，业绩突出，2004 年被英国《全球托管人》评为中国“最佳托管银行”。2007 年中国农业银行通过了美国 SAS70 内部控制审计，并获得无保留意见的 SAS70 审计报告。自 2010 年起中国农业银行连续通过托管业务国际内控标准（ISAE3402）认证，表明了独立公正第三方对中国农业银行托管服务运作流程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的健全有效性的全面认可。中国农业银行着力加强能力建设，品牌声誉进一步提升，在 2010 年首届“‘金牌理财’TOP10 颁奖盛典”中成绩突出，获“最佳托管银行”奖。2010 年再次荣获《首席财务官》杂志颁发的“最佳资产托管奖”。2012 年荣获第十届中国财经风云榜“最佳资产托管银行”称号；2013 年至 2017 年连续荣获上海清算所授予的“托管银行优秀奖”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授予的“优秀托管机构奖”称号；2015 年、2016 年荣获中国银行业协会授予的“养老金业务最佳发展奖”称号；2018 年荣获中国基金报授予的公募基金 20 年“最佳基金托管银行”奖。

中国农业银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部于 1998 年 5 月经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2014 年更名为托管业务部/养老金管理中心，内设综合管理部、业务管理部、客户一部、客户二部、客户三部、客户四部、风险合规部、产品研发与信息技术部、营运一部、营运二部、市场营销部、内控监管部、账户管理部，拥有先进的安全防范设施和基金托管业务系统。

2、主要人员情况

中国农业银行托管业务部现有员工近 240 名，其中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 30 余名，服务团队成员专业水平高、业务素质好、服务能力强，高级管理层均有 20 年以上金融从业经验和高级技术职称，精通国内外证券市场的运作。

3、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截止到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农业银行托管的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共 422 只。

第三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

一、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住所：中国上海市浦东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邮政编码：200120）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 110 号 7 层（邮政编码：100033）

法定代表人：宁敏

电话：010-66229088

传真：010-66578971

联系人：吕鸿见、陈淑萍

2、其他销售机构：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刘连舸

客服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

（2）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法人代表：宁敏

客服电话：021-61195566，400-620-8888（免长途话费）

（3）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5 号 3C 座 10 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服电话：021-54509998

网址：www.1234567.com.cn

（4）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66 号 1 号楼 22 层 2603-06

法定代表人：江卉

客服电话：个人业务：95118，企业业务：400-088-8816

（5）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潘园公路 1800 号 2 号楼 6153 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客服电话：400-820-5369

网址：www.jiyufund.com.cn

（6）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218 号 1 栋 202 室

法定代表人：祖国明

客服电话：4000-766-123

网址：<http://www.fund123.cn/>

（7）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 3491

法定代表人：肖雯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网址：<https://www.yingmi.cn/>

（8）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8 号金座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陈宏

客服电话：95357

网址：<http://www.xzsec.com/>

（9）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196 号 26 号楼 2 楼 41 号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客服电话：400-700-9665

网址：<https://www.howbuy.com/>

（10）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1 号 11 层 1108 号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客服电话：400-619-9059

网址: <http://www.hcjjjin.com/>

(1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 李建红

客户服务电话: 95555

网址: <http://www.cmbchina.com/>

(1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而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法定代表人: 周慕冰

客户服务电话: 95599

网址: <http://www.abchina.com/>

(13) 其他基金代销机构情况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和基金管理人网站。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等的规定, 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 具体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

二、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法定代表人: 周明

电话: 010-58598839

传真: 010-58598907

联系人: 朱立元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 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05 室

负责人：廖海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联系人：刘佳

经办律师：刘佳、范佳斐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6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企业天地 2 号楼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振波、叶尔甸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叶尔甸

第四部分 基金的名称

中银证券科技创新 3 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第五部分 基金的类型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第六部分 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前三年为封闭运作期，具体封闭运作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含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三年后的年度对日前一日止。在封闭运作期内，本基金不接受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封闭运作期内基金上市交易后，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场外基金份额通过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转至场内后上市交易。封闭运作期届满后，本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名称调整为“中银证券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并接受场外、场内的申购、赎回申请。

第七部分 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央银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含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在封闭运作期内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封闭运作期内，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100%，其中投资于本基金界定的科技创新主题相关证券占非现金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投资于同业存单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 20%。封闭运作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储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封闭运作期届满转为开放式运作后，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95%，其中投资于本基金界定的科技创新主题相关证券占非现金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

本基金所指科技创新主题相关证券主要是指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的科技创新，主要投资于包括符合国家战略、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市场认可度高，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以及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属于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和制造业深度融合等方面的科技创新上市公司。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三、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跟踪考量通常的宏观经济变量（包括 GDP 增长率、CPI 走势、M2 的绝对水平和增长率、利率水平与走势等）以及各项国家政策（包括财政、货币、税收、汇率政策等）来判断经济周期目前的位置以及未来将发展的方向，在此基础上对各大类资产的风险和预期收益率进行分析评估，制定股票、债券、现金等大类资产之间的配置比例、调整原则和调整范围。

封闭运作期内，本基金在投资股票时，将根据市场整体估值水平评估系统性风险，同时根据个股估值水平（中证 800 指数的市净率 P/B）决定股票资产的投资比例。

上月末中证 800 指数市净率 P/B 在过去 10 年每日市净率 P/B 中的分位数	本月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下限	本月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上限
90 分位及以上	0%	45%
75 分位（含）至 90 分位	10%	55%
25 分位（含）至 75 分位	35%	80%
25 分位以下	55%	100%

本基金将科学把握建仓节奏，遵守投资策略，适时控制仓位，力求通过仓位控制进一步降低基金资产收益的波动性。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指数编制单位停止计算编制上述指数或更改指数名称、或者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上述策略的指数出现或随着市场环境、相关政策的不断变化，上述策略或使用的基准指数不再适用，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

2、战略配售股票投资策略

封闭运作期内，本基金将参与科创板发行人战略配售股票投资。本基金将积极关注并深入分析和论证战略配售股票的投资机会，通过综合分析政策、宏观、行业景气度、企业的基本面、估值水平等多方面的因素，结合未来市场走势判断，精选战略配售股票。战略配售股票锁定期结束后，本基金可对股票的投资价值做出判断，结合市场环境，在有效识别和防范风险的前提下，选择适当的退出时机。

3、个股投资策略

（1）科技创新主题相关证券的界定

本基金所指科技创新主题相关证券主要是指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的科技创新，主要投资于包括符合国家战略、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市场认可度高，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以及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属于

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和制造业深度融合等方面的科技创新上市公司。

本基金将重点关注以下六大领域：

①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主要包括半导体和集成电路、电子信息、下一代信息网络、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新兴软件、互联网、物联网和智能硬件等；

②高端装备领域，主要包括智能制造、航空航天、先进轨道交通、海洋工程装备及相关技术服务等；

③新材料领域，主要包括先进钢铁材料、先进有色金属材料、先进石化化工新材料、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高性能复合材料、前沿新材料及相关技术服务等；

④新能源领域，主要包括先进核电、大型风电、高效光电光热、高效储能及相关技术服务等；

⑤节能环保领域，主要包括高效节能产品及设备、先进环保技术装备、先进环保产品、资源循环利用、新能源汽车整车、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动力电池及相关技术服务等；

⑥生物医药领域，主要包括生物制品、高端化学药、高端医疗设备与器械及相关技术服务等。

⑦符合科创板定位的其他领域。

同时，本基金对科技创新主题的产业发展进行密切跟踪，随着市场环境、相关政策的不断变化，相关主题的上市公司的范围也会相应改变。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将根据实际情况调整相关主题概念和投资范围的认定。

（2）个股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自上而下及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式，密切关注科技创新前沿，挖掘优质的上市公司，构建股票投资组合。

自上而下，本基金在考虑传统宏观经济指标（如：GDP、PPI、CPI、利率变化等）、资金面情况、行业景气度、投资者预期、其他资产的预期收益与风险等等因素的基础上，依次对产业链条上细分子行业的产业政策、商业模式、进入壁垒、市场空间、增长速度等进行深度研究和综合考量，重点关注行业景气度较高、发展前景良好、技术基本成熟、政策重点扶持的子行业。对于技术、生产模式或商业模式尚不成熟处于培育期的产业，但其在未来市场前景广阔，本基金也将根据其发展阶段做适度配置。

自下而上，本基金通过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法进行个股自下而上的选择。

在定性方面，本基金将通过实地调研等方法，深入研究公司的基本面。基本面的分析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和服务的竞争力、产品和服务的生命周期、研发能力、营销能力、管理能力、财务状况、治理结构、发展战略等。

在定量方面，本基金将在宏观经济分析、行业分析、公司基本面分析的基础上，综合以下三类财务指标评估公司的价值。

A、成长性指标：收入增长率、营业利润增长率和净利润增长率等；

B、盈利指标：毛利率、营业利润率、净利率、净资产收益率、、经营活动净收益/利润总额等；

C、估值指标：市盈率（PE）、市净率（PB）、市销率（PS）、市盈率相对盈利增长比率（PEG）、企业价值/息税前利润（EV/EBIT）、企业价值/摊销前利润（EV/EBITDA）等。

（3）科创板股票投资策略

针对科创板，本基金将从上市公司的成长性、科技研发能力、公司治理结构、估值水平等方面对科技创新主题的上市公司进行综合评价：

①成长性：本基金对科技主题上市公司的成长性分析将包括定量及定性两方面。在定量的分析方法上，我们主要参考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主营业务利润增长率、净资产收益率（ROE）、毛利率等成长性指标。在对上市公司成长

性的定性分析上，本基金强调企业成长能力的可持续性，重点从行业成长前景、行业地位、用户消费习惯、产品前景、盈利能力、财务结构等方面进行研判。在实际投资操作中，本基金将综合考虑上市公司的基本面，最大程度地筛选出具有持续成长潜力的科技主题上市公司。

②科技研发能力：本基金将选择那些产品具有较高科技含量或公司具有较强技术开发能力的上市公司，考虑的因素包括：科创板企业产品技术发展前景、技术成熟程度、研发投入倍数、企业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所产生收入的构成及占比、核心技术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占有率及增长率、核心技术人员数量、技术专利等指标。

③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治理结构的评估是指对上市公司经营管理层面的组织和制度上的灵活性、完整性和规范性的全面考察，是决定公司评估价值的重要因素，也是决定上市公司盈利能力能否持续的重要因素。

④估值分析

根据主营业务所处发展阶段的不同，可以将不同企业划分为初创期、成长期、成熟期、衰退期。科创板上市企业绝大多数将处于成长期或是成熟期。在估值分析方面，对于成长期企业，我们将优先考虑 PS、EV/Sales 估值方法，对于已有一定盈利规模的企业，也将参考 PEG 以及 EV/EBITDA 估值；对于已经处于成熟期的企业，我们首先将考虑采用 PE 及 PEG 估值，同时也将参考其 PS、EV/Sales 或者 EV/EBITDA 估值；对于部分重资产属性的公司，我们也会考虑其 PB 估值情况。此外，对于不同行业，我们也将考虑某些特定行业所适用的估值方法。对于有多种主业的公司，则将根据不同业务类型采取分部估值再予以加总。

4、债券投资策略

在选择债券品种时，首先根据宏观经济、资金面动向和投资人行为等方面的分析判断未来利率期限结构变化，并充分考虑组合的流动性管理的实际情况，配置债券组合的久期；其次，结合信用分析、流动性分析、税收分析等确

定债券组合的类属配置；再次，在上述基础上利用债券定价技术，进行个券选择，选择被低估的债券进行投资。在具体投资操作中，采用放大操作、骑乘操作、换券操作等灵活多样的操作方式，获取超额的投资收益。

5、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着谨慎原则，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以管理投资组合的系统性风险，改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性。

6、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将综合运用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个券选择和把握市场交易机会等积极策略，在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基础上，通过信用研究和流动性管理，选择经风险调整后相对价值较高的品种进行投资，以期获得长期稳定收益。

7、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封闭运作期内，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本基金可在不改变基金既有投资目标、投资策略和风险收益特征并在充分考虑风险控制的前提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审慎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若相关转融通业务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本基金将从其最新规定。

四、投资限制

1、封闭运作期内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在封闭运作期内，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100%，投资于本基金界定的科技创新主题相关证券占非现金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

（2）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

(4)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5)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6)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7)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8) 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9) 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0) 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11)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后，应当符合下列投资限制：

①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②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0%。

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

③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 20%。

④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股票投资比例的有关规定；

⑤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⑥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

（12）封闭运作期内，本基金资产总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0%；

（13）本基金投资于同业存单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 20%；

（14）在封闭运作期内，本基金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出借证券资产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50%，出借到期日不得超过封闭运作期到期日；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前述规定的，基金管理人不得新增出借业务；

（15）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除上述第（8）、（14）项情形之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2、封闭运作期届满转型后，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95%，其中投资于本基金界定的科技创新主题相关证券占非现金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

(2) 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3) 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

(5)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6)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7)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8)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9) 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0) 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1) 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12)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投资限制：

①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②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95%。

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

③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 20%。

④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股票投资比例的有关规定；

⑤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1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14）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本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本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5）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16）本基金资产总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40%；

（1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除上述第（2）、（9）、（14）、（15）项情形之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封闭运作期届满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封闭运作期届满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之日起开始。

3、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 （1）承销证券；
-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 （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7）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4、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基金合同所述投资比例、投资限制、组合限制、禁止行为等作出强制性调整的，本基金应当按照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规定执行；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调整涉及本基金的投资比例、投资限制、组合限制、禁止行为等，且该等调整或修改属于非强制性的，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按照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调整或修改后的规定执行。

五、业绩比较基准

封闭运作期内，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战略新兴产业成份指数收益率*55%+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45%

封闭运作期届满转型后，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战略新兴产业成份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20%

中国战略新兴产业成份指数是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选取节能环保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生物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新能源产业、新材料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数字创意产业、高技术服务业等领域具有代表性的 100 家上市公司，采用自由流通股本加权方式，以反映中国战略新兴产业上市公司的整体走势，适合作为本基金股票投资的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是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样本债券涵盖的范围更加全面，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涵盖主要交易市场（银行间市场、交易所市场等）、不同发行主体（政府、企业等）和期限（长期、中期、短期等），能够很好地反映中国债券市场总体价格水平和变动趋势，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投资的业绩比较基准。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所参照的指数在未来不再发布或变更名称时，在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履行适当程序

后，本基金可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封闭运作期内将参与科创板发行人战略配售股票投资，由此产生的投资风险与价格波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七、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股东或债权人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 1、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或债权人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 2、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
- 3、有利于基金财产的安全与增值；
- 4、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理人或任何存在利害关系的第三人牟取任何不当利益。

第八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
-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6、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 8、基金上市初费及上市年费；
- 9、账户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20%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1.2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

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0.20\%\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3—10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基金财产投资的相关税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管理人或者其他扣缴义务人按照国家有关税收征收的规定代扣代缴。

第九部分 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本基金的原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本次主要是对“基金管理人”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基金经理相关信息进行了更新。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17 日